

## 稅務新聞 110-1112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注意事項。
- 二、店家舉辦換季大拍賣促銷活動，不能假借特價品不含營業稅為由，逃避開立發票責任。
- 三、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該所進一步說明，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有關機關團體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 (二) 當年度結餘款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或其支用有不符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巧秤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107

更新日期：110-11-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店家舉辦換季大拍賣促銷活動，不能假借特價品不含營業稅為由，逃避開立發票責任

財每逢天氣變換，常有店家以換季大拍賣，標榜清倉破盤價吸引人潮，刺激買氣。但民眾反應，有業者以商品特價不含營業稅，如要索取發票須額外加收 5%營業稅為由，「勸退」消費者索取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商品不論有無特價，都應主動依銷售金額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且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發票。營業人銷售定價如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依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商品應依定價收取價款，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可要求須額外支付營業稅款，變相阻擋消費者索取發票；另籲請消費者養成主動索取發票習慣，督促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發票，誠實納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10-11-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增修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說明，市面上自販機銷售以「食品、飲料」及「停車費」兩機種居多，消費者多有反映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業者恐有逃漏稅之虞及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為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故修正相關法規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考量自動販賣機產製及進口廠商需時調整機台、通路商需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系統商須設計介接營業人資訊系統，「食品、飲料」部分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分別給予 6 年及 1 年輔導期，停車場部分給予 1 年輔導期。為兼顧實務作業及營業人與消費者權益，營業人在輔導期限內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國稅局將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但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除外。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廖柏昌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315

更新日期：110-11-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